115 年度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報告

使用牌照稅為本縣重要稅目之一，占本縣地方稅稅收約 14%，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建構永續發展環境、發展大眾運輸、擴大照顧身心障礙者及離島居民等目的，稅式支出項目共 14 項，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謹臚列稅式支出項目如附表，並擇列重要影響項目說明如下：

1.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領照使用車輛免稅

   本縣因屬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八成車輛申請適用離島免稅，估計 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2 億 700 萬元，占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 80.23%。

2. 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之課稅標的及漁業別、艘數及噸數等資料，估算出 115 年船舶稅式支出約 3,352 萬元，占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 12.95%。

3.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定額免稅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行的需求，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對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給予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003 萬元，占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 3.88%。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4 條	36,537	33,518	33,520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2,681	3,089	3,089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530	1,588	1,588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185	1,159	1,159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76	76	76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9,816	10,039	10,039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60	60	6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655	655	655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203,038	207,729	207,729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1,045	1,013	1,013

說明：1.本範例所列項目及法源依據僅供參考，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填寫。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本範例僅臚列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減免使用牌照稅之法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依授權制(訂)定自治法規，由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視實際需要填寫並刪除原授權母法，以免重複。